

涉外经济法教程

冯大同
沈四宝

主编

说 明

本书是应国务院法制局的要求，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冯大同教授及沈四宝副教授主编。

本书撰稿人还有梁仁洁、曹欣光、王军、王小川、高敏、冀宗儒、黄勇和姜景如。

各撰稿人具体编写章节如下：

高 敏	第一、二章
冯大同	第三章
沈四宝	第四、五、六、七章
梁仁洁	第八章
王小川	第九章
黄 勇	第十章
王 军	第十一章
曹欣光 姜景如	第十二章
冀宗儒	第十三章

编者 1988年6月15日

涉外经济法教程

主编/冯大同 沈四宝

印刷/宝坻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12.625 字数240千

版次/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7—5620—0154—5

D · 149 定价：3.80元

序

为适应我国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迫切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支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干部队伍。根据培训政府法制工作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编写了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分基础学科与部门法学科两部分。基本法律课程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学者编写，专门法律课程由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专家和具有丰富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编写。它不仅适用于政府部门法制干部进修和自学，对于大学法律院系师生教学以及一切有志于法律知识学习的人自学都有参考价值。涉外经济法教程是这套系列教材的一种。

行政管理是一门科学。研究这门科学为的是掌握国家管理的规律，从盲目变成自觉。要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并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必须学习和掌握行政管理科学化的规律。行政管理更需要法治，现代的国家管理从根本上说，是法律的管理。在政府法制中不仅要有完整的行政法律规范体系，而且要求有严格的行政法律监督手段和严明的行政执法体制。只有把行政管理纳入有章可循的法制轨道，才能够抗御个人擅权和以权谋私。正因如此，党的十三大给予行政管理法制化以高度重视，明确指出，“要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

行政管理还需要懂法制善管理的人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就需要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行政管理的公务人员，使合格的优秀人才进入各级政府机关。对现有行政工作人员，首先

是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进行政府法制培训，是达到公务员标准的重大措施之一。

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为此联合举办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班，并编写这套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希望它在促进我国政府法制工作方面起一定作用。从发展趋势看，这套教材对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对各级主要行政领导干部和政府法制干部，是必读的教材。

编写这类教材在我国尚属初次尝试。初试者，必有新颖、独特之处；当然也会有不足和败笔。相信这套教材定会在使用过程中更加成熟、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江 平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黄曙海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 结构.....	(5)
一、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二、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8)
三、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结构.....	(10)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立法的基本原则.....	(14)
一、独立自主的原则.....	(14)
二、平等互利的原则.....	(15)
三、适当参考国际惯例和国际上普遍采用的 习惯做法的原则.....	(16)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9)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确定涉外经济合同的 标准.....	(19)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20)
三、外国、港澳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或者个人签订的可以适用涉外经济合同	

法的合同·····	(21)
四、不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合同·····	(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3)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3)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9)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3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38)
一、合同的履行及违约·····	(38)
二、违约的救济方法·····	(40)
三、负责——不可抗力事件·····	(53)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5)
一、合同的转让·····	(55)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6)
第五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60)
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60)
二、法律适用·····	(62)
 第三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67)
一、对外经济贸易部的职能·····	(67)
二、省级对外经济贸易厅(委、局)的职能·····	(68)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企业的管理·····	(69)
一、外贸经营权的授予·····	(69)
二、对外贸易企业的法律地位·····	(70)
三、对外贸易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审批 程序·····	(71)

四、对外贸易企业的种类·····	(72)
第三节 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管理制度·····	(74)
一、我国的进出口许可制度·····	(74)
二、出口配额制度·····	(78)
第四节 我国的关税制度·····	(79)
一、我国的海关税则·····	(80)
二、关税的征收·····	(83)
三、关税的减免·····	(84)
第五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86)
一、外汇管理的方针·····	(86)
二、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87)
第六节 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检验制度·····	(89)
一、进口商品检验·····	(90)
二、出口商品检验·····	(91)
三、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	(91)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企业形式及其法律 特点·····	(9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定义·····	(93)
二、中外合营企业的企业形式·····	(95)
三、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律特点·····	(96)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资金来源的法律规 定·····	(96)
一、中外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97)
二、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借款比例·····	(98)

三、合营各方的投资比例·····	(100)
四、合营各方的投资方式·····	(102)
五、合营企业股份的转让·····	(107)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行政管理机构及其 法律制度·····	(109)
一、合营企业的管理原则·····	(109)
二、合营企业的主要管理机构·····	(110)
三、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制度·····	(110)
四、合营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及其职责·····	(116)

第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基本法律

制度·····	(118)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118)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118)
二、合作经营企业各方的出资方式·····	(120)
三、合作企业法人资格的可选择性·····	(121)
四、合作各方利润的分配方式·····	(122)
五、合作企业的组织管理制度·····	(125)
六、合作企业结业时财产的处置·····	(127)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129)
一、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129)
二、设立外资企业的法定条件·····	(130)
三、外资企业的基本权利·····	(131)
四、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133)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法律 制度·····	(135)

一、我国海洋石油资源的主权原则·····	(136)
二、海洋石油开采主管部门和专营机构的 法律地位及其职责·····	(137)
三、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基本方式·····	(138)
四、外国合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139)
五、我国的征购和征用权·····	(140)
第六章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定程序·····	(142)
第一节 设立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的法定程 序·····	(142)
一、设立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的步骤·····	(142)
二、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的审批机构和审 批办法·····	(143)
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报 告、协 议、合同和章程的法律地位及其起草·····	(144)
第二节 设立外资企业的法定程序·····	(156)
第七章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优惠措施及 其法律保护·····	(168)
第一节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优惠措 施·····	(168)
一、对所有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169)
二、对产品和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提 供的特别优惠措施·····	(176)
第二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188)
一、健全涉外经济法制，做到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188)
二、签订保护投资协定,切实维护外商合 法权益·····	(194)
第八章 工业产权与技术转让法 ·····	(202)
第一节 工业产权·····	(202)
一、工业产权的内容和特征·····	(202)
二、我国有关工业产权的立法状况·····	(204)
三、专利法·····	(205)
四、商标法(374)·····	(226)
第二节 技术转让·····	(236)
一、技术贸易在当前的国际贸易中所占有 的地位·····	(236)
二、我国的技术贸易发展的状况·····	(237)
三、我国的技术贸易政策和法律·····	(238)
第九章 涉外金融通法律制度 ·····	(247)
第一节 涉外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248)
一、涉外金融机构的设立程序·····	(249)
二、我国涉外金融机构及其外汇业务·····	(251)
三、对中外合资、侨资、外资银行的管理 制度·····	(254)
第二节 我国境内外汇融资管理制度·····	(259)
一、外币存款·····	(259)
二、外汇信贷·····	(262)
三、外汇的平衡和调剂·····	(269)

第三节 我国对外借贷管理制度	(274)
一、我国对外借贷的主要方式	(274)
二、对外借贷的计划管理	(277)
三、对外借贷的担保	(280)
四、我国对外债的管理	(282)
第十章 涉外税收的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论	(286)
一、涉外税法的概念	(286)
二、我国涉外税收的管辖原则	(287)
三、我国涉外税收及立法概况	(288)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	(29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91)
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94)
三、涉外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减免)措施	(298)
四、涉外企业所得税税制的改革	(30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303)
第四节 涉外流转税法	(307)
一、工商统一税法	(307)
二、关税法律制度	(310)
第五节 其他涉外税法	(313)
一、城市房地产税条例	(313)
二、车船使用牌照税条例	(313)
三、牲畜交易税与屠宰税条例	(314)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31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概念、作 用和基本原则·····	(315)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概念·····	(315)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作用·····	(317)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31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意思自 治”原则·····	(322)
一、合同当事人的法律选择应受到哪些限 制·····	(323)
二、合同当事人的法律选择是否必须是明 示的·····	(32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最密切 联系”原则·····	(32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332)
一、应当依合同准据法解决的争议·····	(333)
二、在特定情况下应当依合同准据法解决 的争议·····	(337)
三、不应依合同准据法解决的争议·····	(339)
第十二章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	(342)
第一节 概述·····	(342)
一、仲裁的概念·····	(342)
二、中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机构·····	(345)
三、我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机构的原则和 特点·····	(346)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48)

一、仲裁协议的形式和作用·····	(348)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351)
第三节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申请程序·····	(356)
一、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条件·····	(356)
二、仲裁申请书·····	(357)
三、指定仲裁员·····	(358)
四、仲裁审理·····	(359)
五、仲裁裁决及裁决的执行·····	(360)
第四节 联合国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 裁裁决公约》·····	(361)
一、公约的产生背景·····	(361)
二、1958年纽约公约的主要内容·····	(362)
三、1958年纽约公约在我国的适用·····	(363)
 第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	(36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及其一般原则·····	(365)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	(365)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6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司法管辖·····	(371)
一、涉外民事诉讼司法管辖权的概念及其 种类·····	(371)
二、我国确定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376)
第三节 诉讼代理、期间和送达·····	(379)
一、诉讼代理·····	(379)
二、期间·····	(380)
三、送达·····	(382)

第四节 诉讼保全与司法协助·····	(383)
一、诉讼保全·····	(383)
二、司法协助·····	(386)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为经济基础服务。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相一致的。在旧中国，特别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我国虽曾出现过某些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但由于这个时期对外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许多法律只不过是确立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它们为帝国主义剥削中国人民，支配和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提供了法律根据。

我国独立自主的涉外经济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全国解放之初，中央人民政府就宣布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帝国主义在华的所有不平等条约，收回了被帝国主义长期霸占的海关及其他特权，摧毁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的控制，逐步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由国家统制的外贸经营和管理体制，并设立了对外贸易部和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地方分公司，负责管理和经营对外贸易。与这个时期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相适应，政务院（后改称国务院）和对外贸易部颁布了一系列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规。

如1950年《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1951年《暂行海关法》、1953年《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1954年《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等等。这些法律对冲破建国初期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的封锁禁运政策、发展我国与其他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也为以后的涉外经济立法积累了经验。

但也应该看到，这个时期颁布的涉外经济法律涉及的领域比较窄，只限于对外贸易领域、而未涉及中外经济合作的其它领域。即使在对外贸易方面，其法律也是不健全、不完善的。这一方面是因为建国初期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政策、限制了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发展的范围与规模，另一方面也因为这个时期的对外经济合作主要表现为政府间的经济援助，对外贸易则主要由外贸部通过各专业总公司和地方分公司独家经营，贸易对象主要是当时的社会主义阵营各国，贸易关系比较单纯，加强涉外经济立法、依法管理对外经济事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还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

十年内乱时期，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遭受了严重挫折。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被戴上“洋奴哲学”、“卖国主义”的帽子，法律也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必须砸烂。因而，对外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立法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工作得